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虚拟现实+广播电视”产业化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日前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9)(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共同签订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虚拟现实+广播电视 产业化运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化合作共识

为了深入贯彻“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这一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大力促进广播电视领域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力推动虚拟现实(VR)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与吉视传媒经友好协商，拟充分利用广电网络高带宽传输和稳定性等优势，依托吉视传媒自主研发的，搭载“万兆广播数据芯片”的有线电视光纤入户智能接入网关，来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产业化运营合作，联手打造具有国际化标准的“吉林省广播电视虚拟现实播控云平台”(以下简称：吉林省广播电视 VR 播控云平台)。

以上合作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利用吉视传媒覆盖全省的高带宽、高稳定性的智能光网络、“有线电视光纤入户 IP 广播技术标准(I-PON)”，及光纤入户系列接入产品的全行业推广等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旅游、教育、游戏等领域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产业化运营合作，在国家和地方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推动 VR 频道内容制作及运营，以实现高清 VR 视频、全景视频、裸眼 3D 等新媒体形式的 VR 内容播出，为吉林省乃至全国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全新的虚拟现实内容“盛宴”，全面提升用户视觉享受与体验。

二、合作双方优势与核心内容

(一) 佳创视讯长期致力于广视频领域的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在视频业务制编、传输、播放、运营领域有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耕耘经验，是国内广电产业大型软件系统构建及网络系统集成的领军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凭借广电行业经营经验、核心技术

及产品，已为国内近百个运营商建立了数字电视业务运营平台和集成服务，覆盖数字电视用户超过 1 亿户。2016 年 3 月，佳创视讯联合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4 月份与上述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了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积极推进“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产业应用（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二）吉视传媒是一家省属骨干大型文化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吉林省 50 个县（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宽带双向交互业务和集团客户专网业务服务。截至 2015 年底，吉视传媒全网有线电视覆盖用户规模 706.5 万户，覆盖率 77.8%。全网有线电视居民用户规模 531.9 万户，入户率 72.6%，数字化率达 97.7%。同时，公司还向省内 300 余家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集团客户专网接入服务。

（三）以上合作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积极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利用吉视传媒覆盖全省的智能光网络为传输通道，以搭载“万兆广播数据芯片”的智能家庭接入网关为平台与载体，通过广电网络组织开展高清 VR 视频、全景视频、裸眼 3D 等新媒体形式的虚拟现实内容播出。根据内容特色，在国家和地方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开设多个 VR 内容频道，以宣传吉林省文化、旅游、教育等特色优势资源内容为核心，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全新、丰富的 VR 影音观看体验，并力争在 5 年内实现将吉林省存量数字电视用户转化为虚拟现实数字电视用户。双方以合作运营的模式，积极推动 VR 频道的试运营。具体技术方案、业务模式、投资、收益分成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另行签署具体执行协议。

三、具体合作内容

1、共同打造“吉林省广播电视 VR 播控云平台”

根据本协议约定，佳创视讯与吉视传媒将共同组建“吉林省广播电视 VR 播控云平台”，具体包括：

（一）佳创视讯将负责提供吉林省广播电视 VR 播控云平台的开发与集成部署服务；虚拟现实内容的采集、拍摄及技术转化，制作出符合广播电视播出标准与要求的虚拟现实内容。根据具体合作进程，提供“VR 播发整体解决方案”、VR 视频内容编辑与管理平台、VR 内容分发平台、大数据分析推荐引擎、VR 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多屏互动技术、VR 云平台服务、VR 数字电视综合业务平台、VR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VR 业务融合平台、增值业务管理系统等，为吉视传媒提供支持 VR 内容播发的“虚拟现实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

（二）吉视传媒将利用自身良好的社会资源整合与广播电视播出优势，以“虚拟现实+广

播电视”为核心，积极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信息内容资源对接与整合，并为 VR 内容的播出提供系列便捷的广播电视信息发布渠道；负责根据 VR 内容传输的特点提供点播业务的频道支撑，并积极推动 VR 内容直播及点播频道的开通；提供 VR 视频分发的带宽资源及硬件支持；提供吉林省广播电视 VR 播控云平台的业务平台前端建设及播控；提供基于全网的网络管理系统支撑设备管理；负责验证、授权和计费平台的接入支持运营；整体市场推广及组织相关宣传资源等。

2、开展 VR 与吉林省教育信息化项目内容合作

合作双方约定，围绕吉视传媒在“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的战略布局，由吉视传媒牵头，佳创视讯根据具体合作要求，对吉林省相关优质教育视频资源进行 VR 内容采集、拍摄，并进行技术转化，制作出符合广播电视播出标准与要求的教育培训 VR 内容，以虚拟现实的形式通过点播课堂、直播课堂、互动课堂等教育信息化呈现方式进行展现，提升教学传播效果，提高学生学习的趣味性。佳创视讯将利用自身在“润·教育”平台的构建、运营及管理经验，与吉视传媒共同推动吉林省优质教育内容的传播，全面提升吉林省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水平。

3、共同开发吉林省文化旅游 VR 内容资源

合作双方约定，吉视传媒作为吉林省省级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与佳创视讯共同开发吉林省文化旅游 VR 内容资源。吉视传媒将积极为双方的合作提供文化、旅游等多领域信息内容资源对接与整合，并为 VR 内容的播出提供系列便捷的广播电视信息发布频道。佳创视讯负责根据 VR 内容拍摄编辑的技术特点，对内容资源进行采集、拍摄及技术转化，实现 VR 内容 in 广播电视网络的高质量播出。

合作双方约定，将共享以上领域形成的拍摄内容产权。同时，将以产业化运营业务分成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性。以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以宣传东北文化旅游资源为特色，共同提升东北地区国际文化影响力。

4、共同组建 VR 研发实验室

合作双方约定，共同组建 VR 研发实验室。实验室将由合作双方共同派出核心研发及运营团队，并由佳创视讯与吉视传媒董事长为学术带头人。实验室以实现双方产业化合作为目标，并围绕 VR 播发整体解决方案、VR 视频内容编辑与管理系统等相关技术领域开展技术与产业合作。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起为 3 年。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吉视传媒建立合作关系，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开展“虚拟现实+广播电视”的产业化运营，联手打造具有国际化标准的“吉林省广播电视虚拟现实播控云平台”方向迈出的实质性一步。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虚拟现实+广播电视”领域的发展，加速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的商品化、市场化进程，依托广播电视网络优势，率先培育、构建虚拟现实产业的大生态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吉视传媒形成依赖。

3、本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本次签属的协议尚不涉及具体技术方案、业务模式、投资、收益分成，后续具体合作的落实尚待进一步磋商、协调和推进，实施过程和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的合作是否在未来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双方的合作存在由于虚拟现实内容提供的不确定性而造成合作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也存在由于软硬件条件不符合虚拟现实内容的播出而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